

光怪陆离的名利场

从小到大，我一直都觉得自己像个怪咖

你也是一样，对吧？

在路上

一起，你离开学校，去走万里路

云南

反悔？我这辈子就没反悔过

留在北京的樱子，在娱乐圈里艰难逆行

别忘了勇猛

澳门

大导演

比想象的复杂。但是，不要怕

我什么都能付出，我就是不能

2012 大学毕业

河北

杭州

坚持，死撑。别害怕

广西

我若不是亚历山大

逃离北京的陶潜，用他读万卷书的资本去行万里路

北京

他们十八岁到二十四岁的全部时

置身市井的练家子

女浙商

刘争争 一著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陶潜和 樱子

刘争争一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陶潜和樱子 / 刘争争著. —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5339-4948-8

I. ①陶… II. ①刘…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80029号

责任编辑 金荣良
装帧设计 小 武

陶潜和樱子

刘争争 著

出版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 310006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果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字数 211千字

印张 8.75

印数 1-12,000

插页 1

版次 2017年9月第1版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9-4948-8

定价 3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联系 021-64386496 调换。

1.

不，他们不是一对儿。

这也不是一部关于陶渊明的野史小说。

他们是我的两个好朋友。

陶潜先生是名奇男子，樱子小姐是个小明星。

2.

陶潜有个万年不上的QQ，上面一句万年不变的签名：世界太小，我太大。

我讲不出这样的大话，我说，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我们永远那么渺小，永远那么容易被遗忘。于是我写下这些文字，未来某一天你们俩读到时，定能被搅动心肠。

3.

2014年9月，二十四岁的陶潜从澳门回到北京，九死一生，带着一笔飞来横财和一个电影般传奇的故事。

同年年底，二十四岁的樱子签下了一家大卫视定制偶像剧的女二号，真正进入了自己演艺事业的上升期。

于是我决定动笔，写下他们俩的故事。

在我的朋友里，数他们最传奇，最有的写。

4.

樱子是根正苗红的北京姑娘，打小生长在南城一带，利嘴伶牙，貌美如花。

樱子满嘴京片子不饶人，横穿四九城里挟风带电，什么场面都见识过，遇着谁都不吝。多高档的餐厅，她都能气定神闲地坐着扮优雅，同样能在路边摊跟你撸串拼啤酒。她纤细的腕子套着上万的玉镯，同样会淘几十块钱的衣服裙子鞋。

现在的她是个不成气候的小演员，你或许曾在某部影视剧里见过她，但你一定不知道那就是我所说的樱子。

5.

樱子并非北电中戏科班出身，和我、陶潜一样毕业于北某大中文系。

大学时，她是个四处乱窜的野模，拍淘宝拍平面，站礼仪站车展。毕业后，她开始往演艺圈里硬挤。

所谓硬挤，就是拼命混局认识人，剧本都懒得看，逢戏便上。

地方台电视剧的女四女五，院线片里一两句台词的特约——唯一演过女主的，就是那种打色情擦边球的low到爆的网络电影。

我问樱子，要是以后当不了大明星怎么办？

她想了想，反问我：“怎么会当不了？”

我哑口无言。是啊，怎么会当不了？一个把成名视作与生老病死一样顺理成章的人，全世界都得给她让路吧？

6.

陶潜和我认识了快十年，既是我的高中同学，也是我的大学同学。

因他真实姓名念起来很像“陶潜”，于是我冒昧用了陶渊明的别名在这个故事里称呼他。

7.

如果你有幸和陶潜唱过 K，你就知道，他永远只会点上一首《大悲咒》。

然后闭着眼睛，不看歌词，一字不差地唱下来。

那首歌足足有半小时长啊。

然后他会放下麦，默默地给我们普及：

“这不是《大悲咒》，这是《十一面观音神咒》。”

8.

陶潜博览群书，在我见过的同龄人中，数他的阅读量最大。

他博学而古怪，很有那么点儿恃才傲物的味道。

有人说他是书呆子，总能触发别人的尴尬癌，还常常一句话冰封全场。

其实他不是呆，他是怪。

清瘦挺拔、聪明绝顶的一只怪咖。

9.

毕业后我刚开始做编剧时——其实就是不署名的枪手——那会儿

陶潜刚好闲在家中啃老，我便拉他一起来做。

本来没指望他能答应，结果他意外地答应下来。

带我的老编剧给了我们三集分场大纲，说先写三集看看水平。

考虑到我们是两个人，老编剧只给了两天时间。

结果陶潜才写了半集就因为无法忍受庸俗的婆媳战争套路拍案而起，他打电话给老编剧，问人家他能改改剧情吗。

老编剧说这不是废话嘛，当然不能了。

陶潜直接就把电话给挂了。

然后他跟我说：“我不干了。”

我吓坏了：“大哥，别啊！”

陶潜不理我，默默收拾起东西。

我见他来真的，瞬间慌了：“你不写了我怎么办？就两天，你这不是坑我吗？”

陶潜收拾好东西，临走前回头对我说：“原谅我这一生不羁放纵爱自由。”

10.

其实我跟樱子一直觉得，陶潜定有写作方面的惊世才华，无奈他不肯动笔。

他自己的解释是：书读多了，对写作也就愈发敬畏，知道有些作家如乔伊斯，那是天造大才，这辈子无论如何努力也写不过人家，遂不想写了。

樱子问：“乔伊斯是谁？是做苹果的那个吗？”

后来，我熬了一天一夜，总算按时交了稿。

我找陶潜兴师问罪：

“说了是写电视剧，你就该想到是庸俗的套路，写不了你当初别答应啊！”

陶潜说：“还是有不庸俗的电视剧的。”

我说：“那是凤毛麟角，而且你我这种刚入行的级别，根本接触不到那样的好戏，大家不都是这么慢慢爬梯子的嘛！”

樱子帮腔：“我还想上来就演大导演的女一呢，可人家谁认识我啊？还不得先从卖萌扮骚露大腿演起？！”

陶潜沉默几秒，认真地说：“不，任何时候，我们都不应该向庸俗低头。”

我到现在都还记得陶潜说这句话时的神情，像极了那个做苹果的乔布斯。

11.

高考过后，我和陶潜如愿考进了北某大中文系。

2008年，夏天，中文系报到第一眼，所有姑娘都清汤寡面，牛仔褲帆布鞋。

只有樱子，本来就一米七的大个子，还穿双高跟鞋，气场压得男辅导员都不敢抬头直视她的脸。

我说：“妖孽啊，盘儿亮条儿顺，真是妖孽。”

陶潜说：“呵呵。”

那时候的樱子，眼神像刀子，在中文系的男生女生身上一扫而过，好像对谁都瞧不上眼。

12.

这样的姑娘，理所当然会被学校里其他女生排斥与讨厌。樱子对我说，习惯了，从小到大女人缘都很烂。

只有同宿舍的小白跟樱子好。

小白说：“樱子好美啊！”

小白是樱子在北某大里唯一的同性朋友，就像以前念高中的时候，我也几乎是陶潜唯一的同性朋友——其实即便算上异性，我可能也是陶潜唯一的朋友。

是的，此人太不合群。

13.

西方文学大课间隙，我和陶潜出来抽烟，教课的唐教授也出来抽，我们相隔十米，互视一眼。

我问陶潜：“咱们要不要过去跟老师打个招呼？”

陶潜说：“要去你自己去。”

樱子也出来了，看看我们，看看唐教授，然后走到我面前。

“同学，我没烟了，给我一根儿行吗？”

一根儿点儿八中南海，我们就这么认识了。

唐教授隔着老远朝樱子喊：“嘿！姑娘，你怎么不找我来要烟？”

14.

樱子说我天生具有能让人产生信任感的能力，从她第一次管我要烟起，她就这么觉得。

所以她什么都爱对我说。

读初三那年，十五岁，学校高中部一个混混看上了樱子，而那时的樱子，像那个年纪所有的小姑娘一样，对这种长得又帅打架又厉害又会抽烟又有机车的混混毫无抵抗力，于是很快就开始了早恋。

后来，在混混刚柔并济的攻势下，樱子顺利被他领进了学校旁边一家快捷酒店。

那时樱子都还没身份证呢，也不知混混怎么开的房。

“那年头大家都没钱嘛，你知道的，快捷酒店就快捷酒店吧。”

樱子抽口烟，皱起了眉。

“但最让人忧伤的是，那是我的第一次，他就开了个钟点房。”

樱子皱眉的样子很好看，她自拍时也很爱用这个表情。

“所以，我的第一次不算初夜，只是一个逃学的下午，四个小时，八十块钱。”

“就是疼，别的不记得了。”

樱子喝多了。

可是没有血，为什么没血呢？混混当时也这么问她来着，她只能摇摇头，说不知道。

混混说：“是不是你小时候练过体操劈过叉？或者骑自行车摔过？”

樱子说：“我跟你真的是第一次。”

混混很混，在当时北京南城几所中学里名气很大，打架心狠手黑，背过好几个处分，可就是顽强地没有被学校开除。

樱子说：“也许他爸跟校长认识，我猜的。”

樱子放下酒瓶，眼神已经有些迷离了。

我说：“别喝了，再喝我就吐了。”

樱子教育我：“喝大酒，吐之前只是热身，吐之后才算正式开始，这是规矩。”

我问：“谁定的这规矩啊？”

樱子呵呵一笑：“这个世界。”

我确定她喝高了。

17.

我吐过回来，樱子又在我面前摆上了一瓶啤酒，绿得晶莹剔透。

她接着给我讲。

混混夺走她的第一次后没多久，在台球厅里跟几个外校学生打了场架。

起因简单得蛮不讲理又令人发笑——就因为一个外校学生挥杆的时候杆到了混混的屁股，被野外爆菊的屈辱令混混愤怒地破口大骂。

外校学生有七八个，混混这边就仨人，可混混飞扬跋扈惯了，要是在自己的地界儿低头向外校学生认了屁，那以后还怎么混？

打吧？丁零咣啷，噼里啪啦，你给我一个电炮，我还你一个飞脚。

混混是打架高手，愈战愈勇，那一刻他一定把自己当成了长坂坡上的赵子龙，七进七出，好不威风。全然忘记了赵子龙能从百万曹军中杀脱出来，那是因为曹孟德没让手下人放冷箭。

外校学生放了冷箭，一个心更狠手更黑的年轻人，默默地从兜里摸出了管制刀具。

后来，混混就被捅死了。

我听后表示难以置信：“真死了？”

“真死了，当时这事儿都上报纸了，我们学校都跟着出名了。”

“那后来呢？”

“都这样了还要什么后来啊？”

“我是问你的后来呢？”

“我后来就考上大学了，认识了你这个傻×，还有陶潜那个大傻×。”

“你身上有处女诅咒吧。”

我也喝多了，信口开河胡说八道。

樱子问我什么叫处女诅咒。

“有一种女人，命理主刑杀，不一般，哪个男人夺了她的处女之身，必遭横祸惨死。”

“真的假的？”

“真的，不信你去问陶潜。”

陶潜读书之多，令系里的唐教授也不得不另眼瞧他。

唐教授是北大中文系的博士，早年曾留在北大里教书，后来因为不堪忍受同僚间的明争暗斗而毅然来到北某大，变成了我校中文系的一朵奇葩。

西方文学大考前夕，樱子和小白捋饬漂亮，碎花裙坡跟鞋，露出一样修长纤细的双腿，脸上再略施粉黛，清纯中带点女人味又不落风尘。俩人美哒哒地去中文系办公室找唐教授，撒娇卖萌、软磨

硬泡，求唐教授给画范围。

唐教授默默从抽屉里取出一本《金刚经》，扔到樱子小白面前。

“先抄一遍。”

于是从下午到傍晚，樱子和小白从“如是我闻”抄到“信受奉行”，五千多字，两个平常只敲手机不动笔的姑娘，凭借着顽强的毅力和对画范围的殷切期盼，忍受着手腕的酸痛，愣是赶在天黑之前抄完了。

樱子双手颤抖地捧着稿纸，强颜欢笑着放在了唐教授的面前。

唐教授：“抄完了？”

两个姑娘面带笑容，使劲点头。

“学到点儿什么没？”

小白慌忙说：“受益匪浅，受益匪浅。”

樱子说：“唐老师，我们抄也抄了，这次的考试范围什么的，您就给我们画画呗。”

唐教授说：“不给！我要你们玩的。”

樱子和小白完完全全地惊呆了。

唐教授开心地问：“怎么样？是不是现在心里特不爽？”

小白眼泪都在眼眶里打转了，她大声说：“是！”

唐教授说：“活该！谁让你们那么容易上当！”

20.

樱子对我和陶潜吐槽这件事的时候，我乐得前仰后合。

陶潜问樱子：“《金刚经》说了什么？”

樱子气得说：“我他妈哪知道！教人怎么刀枪不入的？”

陶潜：“最后的四句偈你还记得吗？”

后来，那次大考，我各种给樱子小白传纸条，她们俩总算没挂科。

而陶潜，轻轻松松就拿了全系第一，成绩高得让一向瞧不上我们的唐教授也注意起他来。

21.

樱子，今天的你大概都忘记这件事了吧？你还翻过《金刚经》吗？肯定没有，纸质书，你从来只翻《VOGUE》。

最后四句偈是：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

陶潜说，嗨，概括起来就一句话：都是垃圾，别往心里去。

只有他明白唐教授的用意，中文系的这两朵奇葩，互相之间总是很懂。

22.

唐教授时常羞辱我们，但即便如此，他依旧是中文系里最受欢迎的教授。

人类还真是贱啊。

西方文学大课讲到维克多·雨果，唐教授说：“雨果在法兰西火了整整一个世纪！他是那个时代法国文坛最耀眼的超级巨星。”

一直低头玩手机的樱子抬了下头。

唐教授：“雨果的一生画了一个完美的圆，该经历的跌宕起伏，该品尝的苦辣酸甜，一样不缺，一样不落，最后还赢了生身后名。”

樱子难得一次听得两眼发亮。

唐教授话锋一转：“瞧瞧人家波澜壮阔的一生，再看看你们吧，简直就是一群乌合之众。”

樱子脑子都没过，年轻气盛，拍案而起，吓了我们所有人一大跳。

“您凭什么说我们不能波澜壮阔？！”樱子大声质问。

全班的目光都看向樱子，坐在她旁边的我尴尬地挪了挪。

唐教授看着樱子：“我记得你，虽然你很少来上课，但你长得漂亮，所以我记得你。”

23.

那时候的樱子，真的很少来上课。

她天天满北京城跑，混圈子，认识人，给自己赚生活费。

樱子的家庭条件很一般，父母很早离异，她打小被剽悍的樱妈剽悍地养大，情理之中滋生了要出人头地的野心，直至今日也未曾动摇。

在认识工体富少之前，樱子一直没有男朋友充当钱包，而她的花销又偏偏很大，所以拍平面拍淘宝，一天几百块的礼仪车展什么的，都经常能看到樱子的身影，反倒在课堂上，你极少能碰见她。

24.

唐教授站在高高的讲台上，看着下面的樱子：“你刚才说什么？”

樱子大声重复：“您凭什么说我们不能波澜壮阔！”

唐教授说：“雨果像你这么大的时候，出版了自己的诗集，受过路易十八的封赏。你呢？拿一咱学校的奖学金都费劲吧？你壮阔一个我看看啊。”

樱子毫不示弱：“等我将来壮阔的时候，您坐稳喽，别被吓着！”

唐教授开心地大笑，冲樱子挥挥手：“坐坐坐，咱们继续上课。”

25.

那时候每周三下午，中文系办公室，唐教授有固定的答疑时间。

但除了陶潜以外，从没有其他学生去过。

而陶潜是每周必去。

唐教授一见陶潜进来就摆出厌烦状——“你怎么又来了？”

嘴上这么说，但每次给陶潜讲起来，都是口沫横飞手舞足蹈，最后还拉着陶潜不许走。

陶潜极少问关于中文专业的问题，他那时像许多怪人们一样迷恋哲学，康德叔本华黑格尔尼采，恰好唐教授也有北大哲学硕士的学位。

“我若不是亚历山大，我愿成为第欧根尼。”

陶潜曾一度很喜欢这句话。

26.

后来樱子交了个小开男友，是常年混迹工体一带的富少，因为个子不高，长得很帅，所以樱子亲切地叫他“矮富帅”。

矮富帅一米七三左右，一米七的樱子穿上高跟鞋能高出他半个头去。但矮富帅从来不介意，他还特别喜欢樱子穿高跟鞋，越高越好。

协不协调般不般配有没有 CP 感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搂着个气场十足的高妹，在他眼里是件挺有面儿的事儿。

27.

樱子的生活终于不用那么紧张，即便她花销再大，每月月初，

矮富帅也会像打工资一样给她打来远超过她花销范围的钱。

樱子渐渐有了大牌子的包包和鞋，都是矮富帅主动给她买来讨好她的——除了她手上那个上万的玉镯，她从没主动开口管矮富帅要过任何东西。

“女人应该有块像样儿的玉。”樱子有次对矮富帅这么说。

第二天，矮富帅就给她买了那个玉镯——她一直戴到今天都没离过身。

后来他们分手后，我问樱子戴着那玉会不会睹物思人。樱子说不会，她只是喜欢那玉，舍不得扔。

28.

在樱子和矮富帅交往的那段日子里，陶潜老先生每天一下课就泡在北某大的图书馆里看书，一直看到夜里闭馆。

他看文学、哲学、宗教等等不能当饭吃的东西，我完全不知道这厮毕业以后打算干什么。

樱子身上的奢侈品越来越多，陶潜肚子里的书也越来越多。

29.

小白也恋爱了，男友是校篮球队的，一米八五，肌肉发达，在篮球场上过人跳投的时候，浑身上下散发着浓浓的雄性魅力。

小白条件很好，中文系美女众多，小白也漂亮。

但她的漂亮不同于樱子的美，小白就算捋伤得再风尘也起不了那个范儿，你还是能一眼就看出来，这是一个家教良好的女大学生。

论家庭条件，小白完胜樱子一大截，她家是当今这个时代里最